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3,263,376,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0,418,301.66元,减应付2015年普通股利润80,981,250.00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00元,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0.00元,减应付永续债利息0.00元,减对股东的分配0.00元,减转增资本0.00元,减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00元,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58,912,983.85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1,2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82,949.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2016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6]9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对2016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采用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对2016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承担的风险的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采用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代码	60088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SH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殿红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电子信箱	ssg@shanshan.com.cn	ssg@shanshan.com.cn

4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及中新能源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覆盖锂电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为公司主要的业绩来源及发展重点,主要包括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包括电池系统集成、动力总成、整车设计与研发及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非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贸易和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

新能源业务内容简介: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有钴酸锂系列产品、多元材料系列产品、锰酸锂系列产品和三元前驱体;锂电负极材料产品主要是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复合石墨及硅基负极材料;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新型环保锂电电解液及其生产原料六氟磷酸锂。

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产品	用途
正极材料	钴酸锂	主要应用于3C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新兴人机零产品的电池同步发展。
	镍钴锰三元材料	主要应用于对质量要求更多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电动汽车及储能电池。
	锰酸锂	主要应用于对能量密度要求相对不高的锂电池。
	镍钴铝三元材料	以高容量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为主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用于镍钴为原料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体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适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动率密度的3C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
	天然石墨	适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动率密度的3C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
	硅基负极	适用于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用动力电池。
	中间相碳微球	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复合石墨	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适用于3C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电解液	电解液	主要用于3C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
	六氟磷酸锂	用于制造电解液,主要为公司电解液生产配套。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预算管理推行年度采购规划,对主要原辅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方,实现年度合作方主、临时补充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对部分资源性原材料作实现市场竞争优势的供应战略采购方案。

生产模式: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也有不少客户向公司派驻技术人员,与公司一起进行产品的研发和改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区域,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锂电电芯制造商,近期千各类数码产品、电动工具、储能、新能源汽车应用锂电电芯。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在有稳定采购意向客户的基础上,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1)对于国际国内知名锂电电芯制造商,公司通过上下游战略联盟,结合自己的产品特点,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对于国内其他锂电电芯制造商,公司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产品招标或直接提供样品等方式,在客户的产品测试取得良好反馈的基础上,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周期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锂电池是一种新型的绿色环保电源,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电动工具、电动车、储能电站等领域。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工作电压平台高、安全性能好等优点,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好的电池体系,被誉为“绿色能源”。

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消费类电池和动力储能电池两大类,其中消费类电池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电动工具等,动力储能电池主要包括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储能电站等。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消费类电池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带动锂电池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2)动力储能电池成为锂电池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动力储能电池的快速增长。

3)产业链一体化成为锂电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锂电池行业的竞争将从单一的产品竞争转变为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将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材料供应商,在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等提供能源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能源咨询、能源交易等服务。

(2)经营模式

能源管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能源托管等服务,并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改造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获取收益。

(3)行业周期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能源管理业务的行业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小,主要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能源管理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园区资源,发挥公司在园区开发运营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能源管理业务。

(5)报告期内新开展的业务及新产品、新技术的情况和未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工业园区提供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已经在宁波杉杉工业园区、宁波杉杉新能源基地A区、宁波杉杉新能源基地B区等园区开展能源管理业务。

(6)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3,82万元,同比上升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17万元,同比下降26.29%,主要原因为:公司能源管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在项目开发、人员招聘、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费用增加较多。

(二)投资状况

1、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7,241.98万元,同比增长27.15%;主要业务收入41,926.49万元,同比增长12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67.75万元,较去年同期-20,525.3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并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和正极前驱体的生产能力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电解液和正极前驱体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201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并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电解液和正极前驱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	300,000.00	296,889.75	296,889.75	100%	无
201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	200,000.00	196,889.75	196,889.75	100%	无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已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否	77,950.00	77,950.00	未能分项承诺	22,080.05	28.33	2017年12月15日	注4	注4	否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否	84,250.00	84,250.00	未能分项承诺	4,961.44	5.89	–	-9,827.70	–	否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否	111,450.00	111,450.00	未能分项承诺	23,016.60	20.65	2018年底	-2,874.02	–	否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否	26,600.00	26,600.00	未能分项承诺	2,963.19	11.14	–	-1,387.1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4,300.00	42,562.00	注5	42,562.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44,550.00	342,812.00	–	95,569.28	27.88	–	-14,088.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年产35万吨项目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导致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注5:超募资金总额为42,562.0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2,562.00万元,其中:2015年4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6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6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636,993	267,073,986	23.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80,629,096	180,629,096	16.09	180,629,0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60,209,698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209,698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21,202,500	1.8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企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33,500	14,867,000	1.3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41,962	10,093,636	0.9	0	未知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8,077,590	8,077,590	0.72	0	未知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2,768	5,732,768	0.5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45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邱永刚先生实际控制。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7 阶段性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3,463,621.34	1,336,797,427.53	1,406,091,041.97	1,608,427,3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70,545.97	180,033,406.26	71,505,985.13	34,853,1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442.30	162,566,888.18	53,060,774.06	1,658,2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02,25.02	-367,102,350.24	-141,389,526.59	157,448,268.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收购无利卡80.08%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有关规定,需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据此,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二季度、第三季度法定披露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8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按经营板块或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锂电池材料	40.74	5.89	5.89	-11.16
能源管理	33.73	3.63	3.63	-6.26
煤炭贸易	4.26	0.88	0.88	下降2.6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47,476,947万元,同比增长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6.31万元,同比减少52.24%。主要系2015年越特宁锂电行业内竞争格局变化较为剧烈,为保持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领先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对锂电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导致锂电材料业务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

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6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新能源产业政策的不明朗,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并结合销售变革策略,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攀升。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于营业务收入409,59486万元,同比上升2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正极材料公司杉杉鹏翼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341.19万元,同比上升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0.17万元,同比上升121.4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高的高端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以及成本控制等带来的持续降本。公司全年实现销售量17,960吨,同比下降5.02%,主要系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链高不断向下游传导,导致下游企业基本持有原锁点,为防范风险,公司调整了高毛利产品的发货结构。

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供应端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实现年度合作、临时补充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对部分资源性原材料作实现市场竞争优势的供应战略采购方案。公司通过提高战略采购获得成本优势。

产能提升方面,杉杉鹏翼于宁波石嘴山市的年产5000吨三元前驱体和5000吨三元材料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产线定位国际国内一线电池厂商。自动化水平高和工艺先进稳定,杉杉鹏翼产线达3.5万吨,为全球规模最大正极材料生产商。

研发方面,2016年12月15日,杉杉能源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在新品研发上取得较大成果,开发了多款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如高电压钴酸锂LY30A、ATV用三元721和高镍三元材料HC18等,应用于高端3C产品和电动汽车。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等多种正极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和一体化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品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负极材料业务

2016年,公司负极营业实现销售量为7.24万吨,同比增长27.15%;主营业务收入41,926.49万元,同比增长12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7.75万元,较去年同期-2,925.3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并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201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并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

期内,完成对浙江杉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料)、浙江杉杉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贝特利)两家公司的股权收购,并于2016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管理提升,并结合销售变革策略,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409,59486万元,同比上升2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

煤炭贸易

2016年,面对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煤炭业务收入降幅大于盈利降幅,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11.73万元,同比下降3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7.75万元,同比下降26.29%。

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

2016年,面对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收入降幅大于盈利降幅,公司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31.06万元,同比下降29.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17万元,同比下降26.29%,主要原因为:公司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在项目开发、人员招聘、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费用增加较多。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47,476,947万元,同比增长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6.31万元,同比减少52.24%。主要系2015年越特宁锂电行业内竞争格局变化较为剧烈,为保持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领先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对锂电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导致锂电材料业务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

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6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新能源产业政策的不明朗,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并结合销售变革策略,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409,59486万元,同比上升2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正极材料公司杉杉鹏翼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341.19万元,同比上升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0.17万元,同比上升121.4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高的高端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以及成本控制等带来的持续降本。公司全年实现销售量17,960吨,同比下降5.02%,主要系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链高不断向下游传导,导致下游企业基本持有原锁点,为防范风险,公司调整了高毛利产品的发货结构。

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供应端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实现年度合作、临时补充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对部分资源性原材料作实现市场竞争优势的供应战略采购方案。公司通过提高战略采购获得成本优势。

产能提升方面,杉杉鹏翼于宁波石嘴山市的年产5000吨三元前驱体和5000吨三元材料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产线定位国际国内一线电池厂商。自动化水平高和工艺先进稳定,杉杉鹏翼产线达3.5万吨,为全球规模最大正极材料生产商。

研发方面,2016年12月15日,杉杉能源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在新品研发上取得较大成果,开发了多款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如高电压钴酸锂LY30A、ATV用三元721和高镍三元材料HC18等,应用于高端3C产品和电动汽车。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等多种正极材料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和一体化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品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负极材料业务

2016年,面对行业持续低迷,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收入降幅大于盈利降幅,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926.49万元,同比增长12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7.75万元,较去年同期-2,925.3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并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201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并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

期内,完成对浙江杉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料)、浙江杉杉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贝特利)两家公司的股权收购,并于2016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管理提升,并结合销售变革策略,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409,59486万元,同比上升2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

煤炭贸易

2016年,面对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煤炭业务收入降幅大于盈利降幅,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11.73万元,同比下降3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7.75万元,同比下降26.29%,主要原因为:公司煤炭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在项目开发、人员招聘、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费用增加较多。

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

2016年,面对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收入降幅大于盈利降幅,公司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31.06万元,同比下降29.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6.17万元,同比下降26.29%,主要原因为:公司煤焦油深加工类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在项目开发、人员招聘、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费用增加较多。

(二)投资状况

1、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7,241.98万元,同比增长27.15%;主要业务收入41,926.49万元,同比增长12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67.75万元,较去年同期-20,525.3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并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和正极前驱体的生产能力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电解液和正极前驱体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201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并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电解液和正极前驱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	300,000.00	296,889.75	296,889.75	100%	无
201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	200,000.00	196,889.75	196,889.75	100%	无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已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否	77,950.00	77,950.00	未能分项承诺	22,080.05	28.33	2017年12月15日	注4	注4	否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否	84,250.00	84,250.00	未能分项承诺	4,961.44	5.89	–	-9,827.70	–	否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否	111,450.00	111,450.00	未能分项承诺	23,016.60	20.65	2018年底	-2,874.02	–	否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否	26,600.00	26,600.00	未能分项承诺	2,963.19	11.14	–	-1,387.1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4,300.00	42,562.00	注5	42,562.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44,550.00	342,812.00	–	95,569.28	27.88	–	-14,088.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年产35万吨项目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导致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注5:超募资金总额为42,562.0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2,562.00万元,其中:2015年4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6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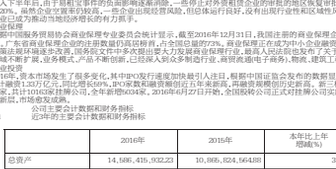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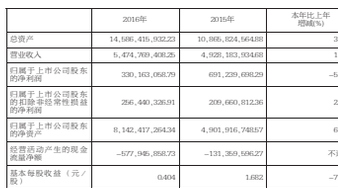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杉杉债	122060	2010-03-26	2017-03-25	5.9	5.96	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3杉杉债	122285	2014-03-07	2019-03-06	7.5	7.50	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10杉杉债”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10 年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为“122060”,简称为“10 杉杉债”;于2011年6月27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权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让的代码为“100602”,简称为“10杉杉债”。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公司于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10杉杉债”回售公告,于2015年3月17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0,000手,回售金额1,000万元,回售资金已于2015年3月26日进行发放。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了对“10杉杉债”的剩余兑付兑息工作。

关于“13杉杉债”

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发行“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7.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14 年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2285”,简称为“13杉杉债”;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285”,简称为“13杉杉债”。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内,公司于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发布“13杉杉债”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于2017年1月17日至1月19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上述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请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0杉杉债”和“13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审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0杉杉债”和“13 杉杉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联合评级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收到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后及时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74%	51.89%	-11.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67%	18.93%	-5.26
利息保障倍数	4.26	6.88	下降2.6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47,476,947万元,同比增长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6.31万元,同比减少52.24%。主要系2015年越特宁锂电行业内竞争格局变化较为剧烈,为保持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领先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对锂电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导致锂电材料业务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

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6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新能源产业政策的不明朗,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并结合销售变革策略,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409,59486万元,同比上升2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3.35万元,同比上升180.78%。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正极材料公司杉杉鹏翼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341.19万元,同比上升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0.17万元,同比上升121.4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高的高端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以及成本控制等带来的持续降本。公司全年实现销售量17,960吨,同比下降5.02%,主要系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链高不断向下游传导,导致下游企业基本